

## 李漁〈女陳平計生七出〉女性身體書寫的世情意涵

林偉淑

### 一、問題的提出

明清女性的討論是一個重要的社會文化課題。日本學者合山究在他的《明清時代的女性與文學》一書中指出：「女性是論明清時代的社會文化時一定要涉及的重要核心問題。」<sup>1</sup>然而，對於明清女性書寫的角度不同，則形塑了不同的史觀及評判的面向。如同衣若蘭在《從列女傳到婦女史》所問：「誰的婦女史？」<sup>2</sup>

關於明末清初女性的書寫，貞節無疑是一個重要的課題。無論是從史料的列女傳或是通俗文學的表現上，貞女節婦不僅是女性類型化的表現，貞烈的正典化更是用以對抗妬悍婦、淫婦等類型女性對於父權社會，特別是家庭秩序的破壞，以鞏固更為穩定的家國倫常規範。<sup>3</sup>

然而明末清初李漁小說：《無聲戲》〈女陳平計生七出〉<sup>4</sup>，對於女性「貞節」的書寫則有著不同的表現及思考方式。耿二娘不再是守身如玉，不再貞烈地抵抗侵犯，只是守住身體的最後一道防線，並且指出這樣的行為是守節的權變之計。那麼，我們要如何看待明末清初李漁的貞節書寫呢？

首先，關於明清女性的研究討論，明清女性史的書寫及表現已有相當的成果。陳東原《中國古代婦女生活史》指出婦女史的意義是：「我們婦女生活的歷史，只是一部被摧殘的女性底歷史。」<sup>5</sup>衣若蘭在《從列女傳到婦女史》則進一步整理了近代

<sup>1</sup> (日)合山究Goyama Kiwamu著，蕭燕婉譯注：《明清時代的女性與文學》（臺北：聯經出版社，2016年12月），頁683。

<sup>2</sup> 衣若蘭：《從列女傳到婦女史》（臺北：時報出版社，2023年6月），頁149。

<sup>3</sup> (美)高彥頤著，李志生譯：《閩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22年5月），頁150：「(妬婦)表明了社會性別角色和社會秩序的混亂。在這種氣氛中，妬婦隱喻的是權力過大和剛愎自用的女性，她們威脅到了公共秩序，而這時又正是要求她們對此公共秩序進行捍衛的時候。」

<sup>4</sup> 本文所使用的版本為：《李漁全集》第四卷，「笠翁小說五種(上)」，（浙江：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本文引用〈女陳平計生七出〉引自此作，引文時只在其後加註頁碼，不另行加註。

<sup>5</sup> 陳東原：《中國古代婦女生活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37年5月初版，1994

對於婦女／婦女史的研究狀況。她在《從列女傳到婦女史》中對於「婦女觀」及「婦女史觀」兩者概念加以釐清，由此指出陳東原的婦女史觀：「中國婦女在悠長的列女傳記傳統中，本來多為典範(如貞節、義烈、賢明等)，但到了二十世紀初期，在強烈的國族建構的強國保種的論述中，成了男性眼中落後的象徵。」<sup>6</sup>婦女史一直是建構在列女傳的典範論述中。

陳寶良《明代婦女生活》則是整理明代社會各階層的女生活、服飾、教育、活動，以及明代的婦女觀。他在文中指出明代女性在文學作品上的表現呈現多樣化的形象，如悍妬婦的描寫以及從女德的重視到才女書寫。同時，才女形象逐漸取代貞女、烈婦，成為時代人格典範。<sup>7</sup>因此他認為：「從晚明的『情女』到清初重新倡導『節婦』，無疑就是明清之際婦女史演進過程中的一大倒退。」<sup>8</sup>

費絲言的《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將貞節烈女與婦女社會道德實踐的維繫，與父權社會的行為模式與社會功能加以說明。她指出，因為貞烈女被記載以及流傳，形塑了婦女的典範，同時女性在踐履過程中充份模仿來自於自我或他者的規範，這使貞節烈女在明代被高度實踐，於此同時則又成為一種自我展演的方式，這使得女性的生命處境充滿了困境。<sup>9</sup>

曼素恩《蘭閨寶錄—晚明至盛清時期的中國婦女》討論才女書寫，以別於傳統對於婦女研究只聚焦在男性凝視的文化意義上<sup>10</sup>。盧葦菁的《矢志不渝—明清時期的貞女現象》對於貞女在明朝形成的道德英雄主義，以及文人對於貞女殉死的讚譽，都讓「貞」成為一種理念，或者一種社會氛圍，存活的貞女則形成另一種存在的困境。並說明了明清時期貞女故事被國家旌表、被廣泛傳播後形成的貞女現象：「儒家文人大量利用貞女形象來進行政治及道德批判，從而提高了貞女的社會地位」。<sup>11</sup>貞女現象即是在動蕩時局下的極端道德與英雄主義，「正如『節婦』和『蕩婦』代表女性領域的兩端，朝中『奸臣』和『忠臣』也形成鮮明對照。」<sup>12</sup>本書表明，在政治機

---

年12月1版10刷)，頁19。

<sup>6</sup> 衣若蘭：《從列女傳到婦女史》，頁212。

<sup>7</sup> 陳寶良：《明代婦女生活》(北京：中國工人出版社，2023年6月)，頁683。

<sup>8</sup> 陳寶良：《明代婦女生活》，頁697。

<sup>9</sup> 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出版委員會，1998年6月)，頁346-349。

<sup>10</sup> (美)曼素恩著，定宜庄、顏宜葳譯：《綴珍錄—十八世紀及其前後的中國婦女》(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年)。

<sup>11</sup> (美)盧葦菁著，秦立彥譯：《矢志不渝—明清時期的貞女現象》(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22年5月)，頁9。

<sup>12</sup> (美)盧葦菁著，秦立彥譯：《矢志不渝—明清時期的貞女現象》，頁48。

的時刻將貞女標舉於讚美的強光之下，對文人來說是一個重要的政治體驗。因此，貞女又與文人的政治態度有了連結。

明清之際男性文人如何使用關聯女性的修辭，來表達自己的政治抉擇和對時局的看法呢？中國文人以女性口吻自擬是從宋代開始詞的書寫中。「以女性作為虛擬的發聲主體，形成『陰性』風格，稍後開始出現的女詞人，則挪用原為男性使用的文體。」<sup>13</sup>男性自擬為女性口吻表現隱喻及寄託之意，而後女詞人則進入男性主導的文學書寫中。

李惠儀在《明清文學中的女子與國難》指出：「明朝為何滅亡？如何滅亡？我們該如何記憶這段歷史？明亡又如何影響個人的生死，以及人們在政治上的選擇？這一系列的問題主導了整個清初文壇的文學想像。」<sup>14</sup>明清之際，人們如何寫出易代鼎革之際的政治社會。胡曉真在〈文學與性別—明清時代的婦女文學〉指出：

這是一個充滿「表演意識」的時代，忠臣、名士、佳人都有熱切的自我感覺，往往透過激烈的姿態展現其生命熱情，建立自我形象。Idema 便指出，許多文士與名妓的言語行為，在在顯示他們將自己視為一也表現為一才子佳人故事中的人物。於是，秦淮名妓最終竟成為晚明文化的縮影，明亡後，文人對晚明菁英文化的懷念便往往寄託在名妓身上。既然不遇文人習於自比為飄零佳人，那麼弔名妓如同弔自身，也就是弔晚明，對「風流」的追念就此成為一種政治的姿態。<sup>15</sup>

明清文學中文人的以女性自擬，或以女性弔自身。從婦女史、女性生活史、貞女、才女的研究到男性以女性自擬的書寫。如此，生活在明末清初亂世中的李漁，作為一個劇作家、小說家、出版商、文人，他又如何在作品中表現自我的意識呢？

本文中所要討論的是〈女陳平計生七出〉中的耿二娘，耿二娘被稱為「女陳平」及「雌下惠」，被喻為「聖之和者也」，在耿二娘完成／保全貞節的行為及過程，李漁試圖展現的家國思考以及文本所展現的世情意涵為何？

## 二、李漁及其創作背景說明

<sup>13</sup> 胡曉真：〈文學與性別—明清時代的婦女文學〉，《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社，2012年7月），頁343。

<sup>14</sup> 李惠儀著，李惠儀、許明德譯：《明清文學中的女子與國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2年6月），頁3。

<sup>15</sup> 胡曉真：〈文學與性別—明清時代的婦女文學〉，《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頁345。

李漁作品對於亂世的描繪及涉及的貞節課題，不只是彰顯道德規範，更多的時候，則是思考全生與守節的兩難，以及如何在兩難的困境中取得平衡，這是個人的困境也是時代的課題，更是百姓在面對亂世困境時深切的掙扎。李漁〈女陳平計生七出〉中不僅看到父權社會的性別政治對於女性的規範，同時，也透過〈女陳平計生七出〉回應了清代律法對於女性貞節的定義。

李漁祖籍浙江蘭溪下李村，字謫凡，號天徒，又號笠翁，是清初頗負盛名的戲曲家、小說家。生卒年約為明萬曆三十八年(1610)至康熙十九年(1680)。李漁撰書刊刻作品可分為三個時期：一、順治年間創作小說戲曲。順治八年(1651)李漁四十歲後移居杭州賣文為生，完成小說《無聲戲》、《十二樓》；二、順治末年至康熙十年，彙編尺牘、案牘、四六，此階段伴隨李漁官場交遊，編輯經世致用書籍如《資治新書》；三、康熙十年後，整理自己的詩、詞、文，《李漁全集》是李漁身後才被整理出來的。

李漁經歷明清易代之際，作為當時代最受歡迎的劇作家及小說家，李漁受到的評論褒貶不一，其生平並不見於當時的志傳，今所見資料並不多，嘉慶年間李桓的《耆獻類徵》中有王廷詔撰寫的李漁傳 56 字；嘉慶《蘭溪縣志》據〈金華詩錄〉立有李漁的傳，甚略；八 0 年代在李漁家鄉發現了〈龍門李氏宗譜〉。魯迅在《中國小說史略》一書未提及李漁的小說，他唯一提到李漁的地方是指出猥褻小說《肉蒲團》的作者可能是李漁。「與魯迅形成鮮明對比，鄭振鐸在其 1927 年出版的《文學大綱》中認為李漁是一位傑出的小說家。」

李漁的生卒年說法不一，若依據《李漁全集》「生明神宗萬曆三十九年(1611)卒於清聖祖康熙十九年(1680)」，或認為生於明萬曆三十八年(1610)，總而言之，李漁在晚明大約生活了 33 年，在清代生活了 37 年，因此《十二樓》、《無聲戲》多篇都描述了亂離景像。李漁在入清之後的政治認知上，在滿清入關並立王朝後，許多明朝遺民抵抗，不願剪成滿族髮式，李漁則很快剪去辮子；但他同時也不再參加清廷的科舉考試。他的政治態度如同他在《十二樓·合影樓》對於路公的形象：「在不夷不惠之間」，亦即李漁不作清朝的貳臣，也非明朝的遺民，面對晚明流賊或新政權他從未積極抵抗，而是帶著一家大小，活著。

李漁是以「童時以五經受知學使者，補博士弟子員，少壯擅詩古文詞，有才子稱，好遨遊。」考取生員(秀才)後，李漁嘗試繼續舉業，終究懷才不遇。也曾有母親的護佑下度過隱遁與安適的時日，母親過世後，他面對家庭經濟窘境，幸而有妻子徐氏相伴，李漁對妻子讚譽有佳。1644 年李漁携著妻兒移居婺州第二年，開始面

對戰亂，這是李漁面對明清易代的動蕩時期。李漁是一位以寫作為生的士民（非士大夫階層），與他同時代的批評家則指出李漁的特徵是個人主義與實用主義。

關於明末清初小說家對於貞節、守節等個人及家國認同的表述—李漁面對晚明及新政權並未積極抵抗，清朝後李漁也不再參與科考，但他仍送兒子去應試。關於李漁作為一個士子文人，或者儒商，他對於「忠貞」、「貞節」、「節烈」的態度，是值得玩味的。貞節是情感的表現，也是選擇。因此，本文透過對於《無聲戲》〈女陳平計生七出〉，思考李漁對於女性守節、以及亂世中的情與欲的思考。

李漁的小說作品有：《無聲戲》、《十二樓》。他的話本小說已擺脫了對於野史筆記以及民間說話故事的編輯整理，而是提取日常生活情節的創作。這意味著：「從馮夢龍的《三言》、凌濛初的《二拍》到清初李漁作品，本由『說話』出身的話本小說完成了它文人化的過程。」<sup>16</sup>

李漁以「無聲戲」作為小說集的命名，如他在〈拂雲樓〉所言：「各洗尊眸，看演這齣無聲戲」，亦即他將小說作為無聲的戲曲。楊義在《中國古典小說史論》指出：

這大概不能僅僅看作是他對小說、戲曲兩種文體之關係的觀念，以為小說是「無聲戲」，戲曲則是有聲的小說；而是應該深入一層，發掘他對人生、對文學之本質的態度。他是以遊戲的眼光看世界、看文學的，這就使他羨人生採取某種懷疑主義和享樂主義的態度的同時，使小說（所謂「末」）脫離經史（所謂「本」）的附庸地位，增加了敘事虛構的自由度。<sup>17</sup>

李漁他的戲曲及小說創作有一部份是為了娛樂演出，或以遊戲的眼光看世界，但是更多的時候則是表達了社會現況，隱喻他對社會批判。同時將人性圖像放大書寫，使人們無法撇開雙眼，不得不正視人們面對困境中的艱難處境及抉擇。

### 三、表現社會亂離的景像

李惠儀在《明清文學中的女子與國難》指出：「在明清易代之際，我們很少會看到有人詳細描摹國難中凶殘暴力的具體場景。因此，受難女性的身體就成為了一種替代品，讓文人可藉此記錄時代的創傷。」<sup>18</sup>例如在〈女陳平計生七出〉，我們可

<sup>16</sup> 石昌渝：《亂世中小說的千姿百態：從《豆棚閒話》至《聊齋志異》，從超脫俗世的諷喻到神異虛幻的追求》（臺北：崑輝文化事業，2022年），頁104。

<sup>17</sup> 楊義：《中國古典小說史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12月1版），頁363。

<sup>18</sup> 李惠儀著，李惠儀、許明德譯：《明清文學中的女子與國難》，頁11。

以看到這樣的描寫：

明朝自流寇倡亂，闖賊乘機，以至滄桑鼎革，將近二十年，被擄的婦人車載斗量，不計其數。(p93)

受難女性身體在李漁作品中實不乏描述，除了在李漁《無聲戲·女陳平計生七出》，李漁的其他作品中也可看到關於紛亂時局中女性身體被流賊侵犯的景象，例如《十二樓·奉仙樓》：

只因彼時流寇猖獗，大江南北沒有一寸安土。賊氛所到之處，遇著婦女就淫，見了孩子就殺。甚至有熬取孕婦之油為點燈搜物之具，縛嬰兒於旗竿之首為射箭打彈之標的者。所以十家懷孕九家墮胎，不肯留在腹中馴致熬油之禍；十家生兒九家溺死，不肯養在世上預為箭彈之媒。<sup>19</sup>

此外，李漁的《十二樓·生我樓》也寫著：

把這些婦女當做醃魚臭蕪一般，打在包捆之中，隨人提取，不知哪一包是醃魚，哪一包是臭蕪，各人自撞造化。那些婦人都盛在布袋裡面，只論斤兩，不論好款，同是一般價錢。

在這些描寫中，女性像物品一般被擄掠、被論斤賤賣，婦孺嬰兒都成了流寇遊戲玩樂的對象。在這樣近二十年的動盪時局中，被流寇侵襲的地區女性要活下來都相當艱難，更遑論守節。對於女性而言，求貞與求生都是困難的，必須在兩難中擇一而行，又或者是取得貞節與生存間的平衡。

在動盪的時代裡，在活下去都是艱難的時刻，「忠孝節義」以及「貞節烈女」要如何成就？〈女陳平計生七出〉開場詞直陳「亂離節操難完」：

話說「忠孝節義」四個字，是世上人的美稱，個個都喜歡這個名色。只是奸臣口裡也說忠，逆子對人也說孝，奸夫何曾不道義，淫婦未嘗不講節，所以真假極是難辨。(P93)

然而貞烈在慾火中可能被消融：

看官，你說未亂之先，多少婦人談貞說烈，誰知放在這慾火爐中一煉，真

<sup>19</sup> (清)李漁著，杜維沫校點，《李漁全集》卷四，頁237-238。

假都驗出來了。那些假的如今都在，真的半個無存，豈不可惜。(P94)

〈女陳平計生七出〉寫出社會寫實，然而李漁並不評判忠孝節義的真偽，而是指出奸夫淫婦的節烈道義可能經不起辨證，因為在現實中求生、求貞，求全，都是極為艱難的。

李漁這樣的敘述究竟是指出：晚明貞節在亂世裡已被弱化，抑或是李漁對於社會極端旌表貞節，推與節烈思想的嘲諷呢？

#### 四、守節的意義：貞節與全生的兩難

在文化及歷史上我們可以看到身體被權力作用，受到社會、文化以及權力的規訓。從而使身體成為一個包含著歷史、社會、文化等諸多信息的存在。<sup>20</sup>如同現象學所指出的，身體並不是一個物質性客體，身體作為被體現的意識，它充滿著象徵的重要性。<sup>21</sup>庶民與上層社會面對的社會現實是不同的，上層社會的女子通常較能展現對於貞節的道德服從，例如寡婦守貞是需要有家庭的經濟支持，因此在士大夫家庭女性較能堅持守寡全貞。

此外，女性要成為節烈婦，必須是通過「抵抗」並且「殉節」，節烈行為方能被看見、或藉由他人之口文人之筆被述說。節烈是一種必須自我彰顯的行為，女性因反抗而罵罵賊子，因抵抗而死亡，節烈的行為方告完成。如此，女子在亂世裡若能存活下來，要如何自證貞節？

忽然流賊反來，東蹂西躪，男要殺戮，女要奸淫，生得醜的，淫欲過了，倒還丟下；略有幾分姿色的，就要帶去。一日來到武功相近地方，各家婦女都向二娘問計。二娘道：「這是千百年的一劫，豈是人謀算得脫的？」各婦回去，都號啕痛哭，與丈夫永訣。也有尋剃刀的，也有買人言的，帶在身邊，都說等賊一到，即尋自盡，決不玷污清白之身。(P96)

這裡寫出了社會現實，亂離中賊人殺伐擄掠，女子遭劫，女性唯有自盡才能證明自己為保住貞節盡了全力。在此，當耿二郎對妻子二娘說：「我和你死別生離，只在這一刻了。」耿二娘說：「事到如今，也沒奈何。我若被他擄去，決不忍恥偷生，也決不輕身就死」，這不僅是耿二娘對生命及自身的態度，也表現了李漁藉耿二娘之口，

<sup>20</sup> 楊秀芝、田美麗，《身體·性別·欲望—20世紀八九十年代小說中的女性身體敘事》(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13年第1版)，頁6。

<sup>21</sup> Bryan S. Turner著，謝明珊譯，(臺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2010年)，頁80。

表達對於亂世中貞節與全生的看法。

對比被旌表的貞烈女、<sup>22</sup>以及那些絲毫不可被碰觸，否則就自砍手臂<sup>23</sup>，或毀目黔面以的女子<sup>24</sup>，〈女陳平計生七出〉的耿二娘守節方式，以及對於貞節的界線就顯得十分草率及模糊：

二娘千方百計，只保全這件名器，不肯假人，其餘的朱唇繅舌，嫩乳酥胸，金蓮玉指，都視為土木形骸，任他含啞摩捏，只當不知，這是救根本、不救枝葉的權宜之術。(P101)

耿二娘對於名節的看法，對於貞節的態度和列女傳中的節烈女全然不同。她珍視生命，在求生與全貞之間，她是妥協的。

但有意思的是，對照明律法的規範：「明律中針對奸罪的主要律文規定是，『強奸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即強奸未成者減一等處刑。」<sup>25</sup>所謂強奸，則分為「已成」與「未成」兩類，「強奸『未成』者所受的刑罰，較之強奸『已成』者要輕一等。」至於成或未成，取決於女性下體是被被男性性器官侵入。<sup>26</sup>「總而言之，陰莖必須插入陰道，才足以構成強奸『已成』。」「這種陰莖插入陰道的行為，意味著受害女子的貞節業已遭到無可挽回的玷污。即使她在被性侵犯的過程中死去，也不可能被旌表為守貞烈女。」<sup>27</sup>

也就是說，陰莖是否進入女性身體，才是完成貞節最後的一個版圖，否則即使女性強力抵抗，即使她是遭多人迫害，只要被進入身體，即使因抵抗而死去，都不得被旌表。因此，殉死／輕身就死一都不能自證貞節的存有，因此耿二娘對於身體貞節的認知，與節烈婦極端行為截然不同。那麼，李漁要說明的是什麼？

<sup>22</sup> (美)蘇成捷著，謝美裕、尤陳俊譯：《中華帝國晚期的性、法律與社會》(廣西：廣西師大學出版社，2023年5月)，頁113：「明代的貞節崇拜受到元代的影響、至16世紀早期，大明朝廷也開始對那些因反抗強奸而被殺或自殺的『貞烈女子』加以旌表，由官方她們立牌坊，並由政府出資安葬。清代延續了明代這種貞節崇拜，並將其大幅提升，尤其是在18世紀之時。」

<sup>23</sup>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01，〈列傳第一百八十九·列女一·王妙鳳〉(臺北：鼎文書局，1979年)，頁2082。

<sup>24</sup>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02，〈列傳第一百九十·列女二·徐元忱妻胡氏〉，頁2088，記錄胡氏女，不惜「毀面截鬢髮，斷左手三指，流血淋漓」堅拒他人強娶，以全貞節。

<sup>25</sup> (美)蘇成捷著，謝美裕、尤陳俊譯：《中華帝國晚期的性、法律與社會》，頁127。

<sup>26</sup> (美)蘇成捷著，謝美裕、尤陳俊譯：《中華帝國晚期的性、法律與社會》，頁126。

<sup>27</sup> (美)蘇成捷著，謝美裕、尤陳俊譯：《中華帝國晚期的性、法律與社會》，頁136。

欲望與貞節都不究竟—這是貞節的弱化，還是生命價值的強調？李漁在文中以誇張的方式表現婦女的欲望：

彼時眾婦都睡在地下，賊頭放出平日打仗的手段來，一個個交鋒對壘過去，一來借眾婦權當二娘發洩他一天狂興，二來要等二娘聽見，知道他本事高強。眾婦個個歡迎，毫無推阻。預先帶的人言、剃刀，只做得個備而不用；到那爭鋒奪寵的時節，還像恨不得把人言藥死幾個，剃刀割死幾個，讓他獨自受用，才稱心的一般。(P98)

這除了對比耿二娘的聰慧、貞節的權宜之計下的自持，還有李漁作品的娛樂性。作品中寫男人與女人都滿載欲望，甚至眾婦人對男人欲望的爭峰奪寵，男人也為了表現自己的能力高強而讓眾婦與之縱欲而為，這似乎違背了作品中賊人與被俘虜女性的對立身份，也讓作品寫成性愛狂歡的現場。

耿二娘不同於貞烈婦的「輕身就死」，亦不失了貞節的最後防線。如同李漁在《十二樓·奉仙樓》對於舒娘子的描寫，在守貞與存孤的抉擇中，存孤為重，而活著才能守孤，也才能顯現生命的價值。<sup>28</sup>耿二娘也是，她不忍恥偷生，也不輕身就死—這意味著，她必須為了活著而有所妥協，這個妥協不至於使自己受辱，但也不會為了守貞輕易死去，於是貞節的行為會被淡化，也並非絕決地以死亡作為要脅。

耿二娘雖為一尋常婦人，她卻是個足智多謀有能力的婦女。她在逃難前已設想可能遭遇的困境，因此預先準備了巴豆及破布，在緊要關頭時假裝經血來潮，並使自己下體腫毒發脹生毒瘡，與流賊頭目虛與委蛇，讓賊頭相信她對他是忠誠的，終將成為亂世夫妻。在最終必須圓房時耿二娘還能守住最後防線，並想方設法讓頭目在村人面前招供自己與耿二娘是「水米無交」。

在李漁的描寫中，耿二娘的貞節是「與時推移，行動委協，無損其耿耿貞懷。」對此，李惠儀在《明清文學中的女子與國難》指出：

絕對的道德要求當下即是其自然或不得不然。但耿二娘的存貞則是處心積慮，多方鑽，而且不排除利己的動機。存貞的真心又必須靠假意完成和通過表演肯定。李漁深知此中矛盾。所以開宗明義說：『春秋責備且從寬，莫向長中索短。』<sup>29</sup>

<sup>28</sup> 林偉淑：〈〈奉先樓〉全貞與存孤的抉擇—李漁的家國隱喻〉，《東亞漢學研究》第 13 號，(日本：長崎大學，東亞漢學研究學會，2023年10月)，頁37-47。

<sup>29</sup> 李惠儀著，李惠儀、許明德譯：《明清文學中的女子與國難》，頁386。

我們看到耿二娘二姐的聰慧與堅強，但相對的似乎也看到男性的弱化，在逃難之初是男性率先逃離，女性則羈絆流賊；女性的貞節成為對丈夫忠誠的表態方式。身體是一種符號，解釋社會型態與人的關係，表明人與家國、時代之間，以及歷史的處境；在某種程度上，身體也就是社會結構運作的場域，也是個人慾望、感性經驗以及權力的施展場所。正是在這一意義上，身體與政治、時代、文化的問題相糾纏，因此身體書寫往往自我言說以展現主體性。<sup>30</sup>耿二娘的聰慧多謀，對比了流賊頭目的愚昧，同時流賊頭目還成了耿二娘保全貞節的見證者，當然，他也成為其他女性不貞的言說及見證者。

耿二娘對於守貞的姿態，即是李漁對於名節的態度。楊義認為：「女陳平在節烈的來縫裡打出一條生路，反顯得那種愚節愚烈的殘忍、虛偽、無能和毫無生氣了。」<sup>31</sup>同時，在〈女陳平計生七出〉中我們只看到耿二娘的聰慧機靈，無論是耿二郎或流賊頭目男性的形象都顯得薄弱，即使這是一篇寫亂離的小說文本。

## 五、結論

李漁《無聲戲·女陳平計生七出》與《十二樓·奉仙樓》都寫出了女性守貞是權宜之計。亂世中女子存活是艱難的，〈奉仙樓〉中舒娘子的權宜是為夫家存孤，是維護夫族一脈的權益，為了守孤她對闖賊大喝：「寧可辱身，勿殺吾子！若殺吾子，連此身也不肯受辱，有母子偕亡而已！」闖賊貪她美色，所以「流來流去，不知流過多少地方，母子二人總不曾離了一刻」<sup>32</sup>，最終連收了她作女眷的大將軍也讚許她：「竟是個忍辱存孤的節婦了」。

簡言之，她的失節是為了守住夫家命脈，是遵守父權規範維繫家庭完整，李漁寫舒娘子的存孤行為，是在貞節與不貞的間隙。她謹守家庭倫理規範的，這是她對夫家的忠貞，時代的動盪才是她不得不面對貞節抉擇的困境。

耿二娘也有相同的原因，那就是時局的動盪使得女子們往往無可選擇。然而耿二娘比舒娘子更為幸運的是，她只需要守住自己的貞節，無需為存孤輾轉流離在男人之間。同時，耿二娘又是足智多謀，所以最終不僅能守住貞節的底線，她還設計讓賊頭在眾人面前說出她是貞節的，證實她不曾讓流賊得逞——這當然也是充滿了戲劇性、充滿表演性質的自我展現。

<sup>30</sup> 李蓉，《中國現代文學的身體闡釋》（臺北：秀威資訊，2010年），頁341。

<sup>31</sup> 楊義：《中國古典小說史論》，頁364。

<sup>32</sup> （清）李漁著，杜維沫校點：《李漁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241。

文中雖寫及耿二娘的聰慧，然而卻不在於讚揚「女性」的足智多謀及性格，因為一即使她被封為「女陳平」、「雌下惠」、「女中聖人」、「聖之和者也」<sup>33</sup>—這些仍然是對於男性的評價語詞，轉封給耿二娘時加上「女」字以為表揚，其背後的道德褒獎與價值評斷都是在男性的立場上制訂的。所以其敘事策略仍是在男性的價值觀、父權的規範維護，其更究竟的意義是表現李漁的家國之思。

文本透過〈女陳平計生七出〉展現的課題不只是貞烈婦—in亂世中忠臣烈婦守貞處境的艱難，李漁的寫作企圖還表現了欲望與生存的現實性，以及性別的處境。同時在〈女陳平計生七出〉中，我們看到更多關於人物自身的「強弱」才是他們的生存本事，而不只是因為生理性別或社會性別的要求。耿二娘具有陳平一般的聰慧，因此如同文末的「評」所言：「從來守節之婦，俱是女中聖人。誓死不屈的，乃聖之清者也；忍辱報仇的，乃聖之任者也。耿二娘這一種，乃聖之和者也。不但叫做女陳平，還可稱為雌下惠。」

那麼耿二娘在完成貞節的行為及過程，李漁試圖展現的家國思考以及文本所展現的世情意涵為何呢？李漁對於名節保持以及全生的中庸的態度，如同他對於入清後對於新政權的態度—他既不是遺民烈士，也不作貳臣，所以他贊許耿二娘是雌下惠，是女版陳平，這也就是李漁試圖展現的家國思考：在《十二樓》的〈奉仙樓〉中李漁透過舒娘子守貞與存孤的抉擇所說明的，舒娘子以存孤為重是以夫家家族命脈為重，失貞苟活是她的權宜之計；《無聲戲》的〈女陳平計生七出〉中耿二娘守住最後防線保守身體名器，其他妥協交出也是守貞的權宜之際。唯有活下來，她從頭目身上拿到的財富才能交給丈夫，守貞的努力才會被證實。如同李漁在政治上的選擇，他既不是遺民也不是貳臣，而是帶著家族在艱難的亂世處境中活著，以他的智慧不妥協也不放棄地活下去，所以李漁即使為儒商依然不失文人風骨。

<sup>33</sup> 《李漁全集》第四卷頁105最後一段「評」之語。